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浙江新众鑫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医
用食品级包装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新众鑫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新众鑫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医用食品级包装纸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38、纸制品制造 22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新众鑫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ATKL32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飞月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飞月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飞月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CY8543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丁晨辉	2016035330350000003512330172	BH003198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傲赞	全文	BH053568	
丁晨辉	审核	BH003198	
凌昌健	审定	BH044107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项目周围环境彩图
- 附图 5：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7：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9：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10：用地规划图
- 附图 11：环评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图

附件

- 附件 1：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附件 4：租赁合同
- 附件 5：聚偏二氯乙烯乳液 MSDS
- 附件 6：丙烯酸乳液 MSDS
- 附件 7：危化品安全风险承诺书
- 附件 8：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 附件 9：函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 附件 10：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替代方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新众鑫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医用食品级包装纸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30481-07-02-786064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长河路 391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7 分 40.932 秒, 30 度 26 分 17.18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文号	/
总投资 (万 元)	5000	环保投资 (万 元)	22
环保投资占比 (%)	0.4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占地面积 (m ²)	400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其临界量, 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海宁市长安镇工业园区（南北区块、汽摩配区块、扩容区块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召集审批机关：海宁市人民政府</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海宁市长安镇工业园区（南北区块、汽摩配区块、扩容区块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后）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海宁市长安镇工业园区（南北区块、汽摩配区块、扩容区块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后）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海宁市长安镇工业园区（南北区块、汽摩配区块、扩容区块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规划范围：北区块四至范围为：东至崇长港，西至现状河道，南至工人路，北至南引洞港，面积为 163.11 公顷。汽摩配区块四至范围为：城北路南侧（西到长安镇镇域边界，东至在建长安汽车站东侧自然河道和修川路，南靠沪杭铁路）和城北路北侧（西到仰山路，东至现状河道，北以高速防护绿化带为界），面积为 261.30 公顷。南区块四至范围为：北到汉帛路—陈严路，南到东西大道，东以桑亭路-栗树路-云河港为界，西以修川路为界，面积为 1.65 平方公里。扩容区块四至范围为：北到 G525 国道，南到杭浦高速，东至杭浦高速连接线，西至春澜路，面积为 796.83 公顷。</p> <p>规划区块定位：扩容区块一期定位为：长安镇（高新区）现代化装备制造制造业、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基地基地，长安镇（高新区）未来重要的产业拓展区块。南部工业区块定位为：长安镇南部以服装纺织、五金制造、科技研发集群为特色主导产业的现代化生态园区。汽摩配工业区块定位为：长安镇北部以汽摩配及专业市场集群为特色主导产业，生产和生态，工作与生活和谐统一的新型现代工业园区。北部工业区块定位为：以皮革、服装、家纺、五金、汽摩配等工业为主的特色制造业生态型工业片区。</p> <p>规划总体布局结构及用地规模：</p>

扩容区块一期总体布局为“一心两轴三片区”一心是以长三角汽车城为中心的商业公共中心，两轴是沿农发大道和东西大道打造区块内的产业联动发展轴，三片区是北部商贸居住配套片区，中部装备制造业产业片区，南部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片区。用地规模：整个片区规划面积为 396.78 公顷，包括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386.17 公顷，非建设用地面积为 10.61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面积为 200.00 公顷；居住用地面积为 41.52 公顷；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为 5.89 公顷；物流仓储用地面积为 37.96 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为 47.57 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为 51.92 公顷。

南部工业区块总体布局为“两轴四片区”，两轴：沿修川路形成联系南部和北部以及长安镇区的城镇发展轴；沿中部长河路形成区块内部的产业发展轴。四片区：分别形成西部和东部两个产业发展片区，北部和南部两个商住发展片区。用地规模：整个片区规划面积为 164.92 公顷，包括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160.83 公顷，非建设用地面积为 4.09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面积为 3.45 公顷；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为 28.69 公顷；工业用地面积为 94.25 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为 22.32 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为 11.81 公顷。

汽摩配区块总体布局为“一心两轴五片区”。一心：形成城北路北侧商业用地为中心的商业公共中心片区。两轴：沿城北路打造区块内的产业联动发展轴，沿仰山路打造区块内的商业发展轴。五片区：分别形成中部以居住功能为主的中部配套居住片区，东部以商贸-生产功能为主的东部生产商贸片区、东部以居住功能为主的东部配套居住片区，以及西部和北部两片发展备用片区。用地规模：整个片区规划面积为 261.30 公顷，包括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117.56 公顷，铁路用地面积 1.34 公顷，非建设用地面积 142.40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面积为 18.73 公顷；工业用地面积为 50.11 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为 31.57 公顷。

北部工业区块用地规模：整个片区规划面积为 163.11 公顷，包括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153.93 公顷，非建设用地面积 9.18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面积为 13.39 公顷；公共管理和服务设施用地 3.74 公顷；商业及服

务业设施用地 27.02 公顷；工业用地面积为 81.2 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为 21.58 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为 6.76 公顷。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长安镇长河路391号，所在区域属于南区块。本项目从事医用食品级包装纸的生产加工，生产过程污染较轻，“三废”经处理后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与规划的发展方向相符合，符合规划要求。

2、海宁市长安镇工业园区（南北区块、汽摩配区块、扩容区块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后）环境影响报告书

（1）规划范围

北至G525国道，南到杭浦高速，东至杭浦高速连接线，西至春澜路。规划总用地面积为796.83公顷。

（2）规划时序

本规划的期限为2009～2030年。近期2009～2015年；中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同时考虑远景发展（2030年以后）的各种可能性。

（3）规划目标及区块定位

本规划目标是：以建设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智慧医疗产业基地为目标，引导用地合理布局与发展，推动区块产业与经济的发展，实现土地集约化发展；调整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布局，提高标准，改善居住及生态环境；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寻求生态、社会、经济三者协调统一、有序发展。

本规划区块定位为：长安镇（高新区）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智慧医疗产业基地，长安镇（高新区）重要的产业拓展区块与创新高地。

（4）规划布局

本次规划整体空间结构为“一心双轴六片区”。

一心：形成以雁塘路 and 花苑路交叉口为中心的公共服务中心。

两轴：雁塘路产业联动发展轴和花苑路城镇互动发展轴。

六片区：根据产业类型分别形成西北部的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区、西部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区、中部的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区、东部的智

慧医疗产业发展区、北部居住配套生活区，在褚石横港以南、褚石路以东、竹山路以南为远期备用发展区。

（5）镇域发展战略

①努力吸引大中城市产业转移，主动与杭州市大江东新城发展对接；②确立科学的产业发展策略：第一产业以规模经营为导向，大力发展农特产品种养殖，做到传统与现代农业并存，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以及特色化、规模化、现代化。继续强化工业发展，加强其主导、支柱地位。努力促进第三产业发展，逐步提高其在产业结构中的比重。现代仓储物流业与市场贸易业，强调与周边地区仓储物流基地与区域市场“功能互补、错位发展”；荆山村可发展一定旅游配套服务和房地产业；③做优新市镇，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强调成片开发，塑造有特色的现代化城镇风貌，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④引导村庄集聚，整理土地资源，为城镇拓展提供空间；⑤为新社区赋予“经济职能”，使村民在集聚中获益：农村新社区在生活功能的基础上，加上庭旅馆、出租屋和农家乐等经济职能；⑥分期实施，注重镇村居民的可接受程度和政府的可承受程度：规划实施注重镇村居民的可接受程度和政府的可承受程度，逐步推进、分期实施；⑦集中力量发展，迅速提升重点开发地区建设水平：集中力量优先发展重点开发地区，尽快提升城镇重点地区建设水平，优化镇村居住环境品质和投资环境，为镇村又好又快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6）规划主导产业

扩容区块一期定位为：长安镇（高新区）现代化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智慧医疗产业基地，长安镇（高新区）未来重要的产业拓展区块。南部区块定位为：长安镇南部以服装纺织、五金制造、科技研发集群为特色主导产业的现代化生态园区。汽摩配区块定位为：长安镇北部以汽摩配及专业市场集群为特色主导产业，生产和生态，工作与生活和谐统一的新型现代工业园区。北部工业区块定位为：以皮革、服装、家纺、五金、汽摩配等工业为主的特色制造业生态型工业片区。涉及到的主导产业包括现代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智慧医疗产业、服装纺织产

业、五金制造、汽摩配产业、皮革制品。其中，服装纺织产业、五金制造、汽摩配产业、皮革制品是现有传统产业，现代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智慧医疗产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长河路391号，从事医用食品级包装纸的生产加工，属于二类工业，不属于所在分区的禁止类型，符合所在分区的产业导向，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海宁长安镇规划环评要求。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长河路391号，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2：肖王区块。此外，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4〕18号），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22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即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与分区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不涉及生态环保红线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 ³ 及以下，O ₃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 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稳定达到 33μg/m ³ 及以下，O 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90% 以上。 到 2035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μg/m ³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海宁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相关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不会影响限期达标规划的实现。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60% 以上。 到 202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 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	本项目附近水体现状水质满足 IV 类水功能区要求。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池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后，与浓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最终经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符合

		面消除成效，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Ⅲ类（含）的比例达到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85%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100%达标。 到2035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2%。 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2%以上。 到2030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	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55.5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370万吨标准煤，天然气和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8.6%、22.7%。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天然气，且用量不大，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3.8422亿立方米和1.6775亿立方米以内（无地下水取水），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22%和16%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为2015年可比价），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59以上。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用水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47.36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1.60万亩。2020年海宁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35.70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28.8%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0.10万亩以内。到2020年，海宁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220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130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GDP用地量控制在25.0平方米以内。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利用现有空置厂区厂房，不占用耕地，不会突破土地资源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	本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	符合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二类工业项目，控制二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对二类工业项目进行提升改造。	目，严格按照要求规划布局。	
		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禁止行业，且不涉及重点行业。	符合
		禁止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各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符合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使用。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与居民区有明显间隔。	符合
		新建、扩建、改建二类项目必须与居住区保持一定的环境防护距离，需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不得加重 VOCs、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二类项目，位于工业区内，距离最近居民区约 110m，有明显间隔，新增污染物 COD _{Cr} 、NH ₃ -N、VOCs、SO ₂ 、NO _x 均按 1:1 的比例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所在地整体上不新增污染物，不会加重 VOCs、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采取有效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收集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直排废水。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环境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积极配合当地生态	符合

风险 防控		环境部门开展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定期进行隐患排查。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严格控制用电、用水、用天然气，消耗量总体相对较少，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会给该地区造成资源负担。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此外，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 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 [2022] 2080 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 2072 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长河路 391 号，项目不在生态空间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周边无自然生态红线区，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2、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要求，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四 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项目产生污染物经各项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能合理合法利用或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	本环评根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量	符合

五不准	可靠性	及相关产物系数及同行业类比等进行废气、废水影响分析，类比同类生产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长河路 391 号，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2：肖王区块。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项目的选址、布局和规模均符合法律和规划要求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且污水废水均纳管、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基础资料基本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要求。</p> <p>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符合性分析</p> <p>（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p>		

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符合性分析：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且周边无自然生态红线区，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可以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根据总量控制要求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性分析：项目从事医用食品级包装纸的生产加工，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用地规划、国家和产业政策要求。

4、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3 建设项目与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点任务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源头治理，全面推进绿色发展	项目原辅材料均为环保材料，产生污染物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能合理合法利用或处置	符合
控排温室气体，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均可满足排放标准	符合
加强协同治理，建设清新空气示范区	项目不排放细颗粒物和臭氧，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采取措施均为可行技术，措施是有效的	符合
重点 任务 深化“碧水行动”，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废水均经处理达标后纳管、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实施分类防治，打造吃住安心净土家园	拟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污染分别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可预防和控制项目所在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符合
聚焦闭环管理，创建“无废城市”	本项目固废分类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处置出路，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符合

统筹保护修复，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长河路 391 号，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2：肖王区块。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	符合
加强风险防控，坚守环境安全底线	企业须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设置符合“四防”要求的危废贮存设施	符合

5、与《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主要条款符合性分析

第15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迁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第17条 禁止新建、迁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长河路391号，从事医用食品级包装纸的生产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本项目实施符合《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中要求。

6、“两高项目”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浙发改能源〔2018〕534号）：“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数据中心等新增能耗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其中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全省“十三五”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的项目除外”为缓批限批的高耗能行业

项目。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根据本项目节能登记表（详见附件8），本项目年综合能耗等价值457.68tce（当量值345.49tce），工业增加值约3565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约为0.13吨/万元，小于0.52tce/万元，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末能耗0.52吨标准煤/万元的控制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缓批限批的高耗能行业项目。

7、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长河路391号，距东北侧上塘河最近距离约470m，根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本项目建设地属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2000米）。

表 1-4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在负面清单内
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禁止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大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	根据《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四章中的管理范围：一级堤防的管理范围为堤身和背水坡脚起二十米至三十米内的护堤地，二、三级堤防的管理范围为堤身和背水坡脚起十米至二十米内的护堤地，四、五级堤防的管理范围为堤身和背水坡脚起五米至十米内的护堤地（险工地段可以适当放宽）；堤防的保护范围为护堤地以外的三米至十米内的地带。本项目距上塘河约470m，不在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	否
核心监控区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规定的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用食品级包装纸生产，无需土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	否

		施保护办法》规定的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建设不符合设区市及以上港航相关规划的航道及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航道及码头项目。		否
核心监控区内产业项目准入必须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等文件相关要求。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禁止企业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项目选址空间上必须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和岸线保护与利用相关规划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中淘汰/限制的项目，本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且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规划规定。		否
核心监控区内一律不得新建、扩建不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项目。	本项目无需新建、扩建厂房，不属于《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中禁止建设项目。		否
核心监控区内对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否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的建设项目。除位于产业园区内且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建设项目外，不得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大运河沿线，污水处理厂管网所在范围内禁止新增排污口。	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用食品级包装纸生产，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否
核心监控区内确需投资建设的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交通港航设施建设维护项目、水利设施建设维护项目、当地居民基本生活必要的重大民生项目以及防洪调度、工程抢险等特殊情况，不受第九条约束，但应确保建设项目实施前后大运河河道、堤岸、历史遗存和文物古迹“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风貌有改善”。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交通港航设施建设维护项目、水利设施建设维护项目、当地居民基本生活必要的重大民生项目等。		否
核心监控区内的非建成区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城镇建成区老城改造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仓储物流和住宅商品房用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景观风貌和空间形态的管控依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执行。	本项目位于非建成区，不属于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景观风貌和空间形态的管控依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执行。		否
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1000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	本项目为工业项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		否

	<p>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途以及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历史文化空间更新用途外，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严禁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田造湖造景、违规从事非农建设，禁止利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闲置荒芜。</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中所禁止建设的项目。</p> <p>8、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号）：“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内的范围、拓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 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面积约 385 平方公里”。</p> <p>（1）管控分区划定规则</p> <p>核心监控区分为历史文化空间、生态保护空间、城镇建设空间、村庄建设空间、其他农林空间五类管控分区。</p> <p>（2）生态保护空间划定规则</p> <p>生态保护空间是指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控制区。</p> <p>①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区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通常包括具有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存在水土流失等问题的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京杭大运河（嘉兴段）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具体范围以经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为准。</p> <p>②生态控制区。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区以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京杭大运河（嘉</p>	<p>核心监控区范围内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除执行本清单外，还需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法律法规。</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否</p>

兴段)生态控制区具体范围以经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为准。

(3) 其他农林空间划定规则。

其他农林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历史文化空间、生态保护空间、城镇建设空间和村庄建设空间之外的区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除城镇集中建设区以外区域,在用途转用前应遵守其他农林空间的管控规定,用途转用后遵守城镇建设空间的管控规定。

(4) 总体要求

核心监控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予以统筹安排,实施严格的用途管控,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本细则要求。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教育文化设施和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用途以及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外,滨河生态空间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

鼓励城镇建设空间和村庄建设空间的更新优先满足文化、公益性设施等相关用途需求,引导其他农林空间进行生态修复。

引导不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已有项目和设施,包括危害大运河生态安全、破坏大运河景观风貌的项目,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违规占压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的建(构)筑物、码头等,通过整改、搬迁、关停、拆除等方式限期逐步有序退出。《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明确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的项目,其中位于产业园区内的,应进行提升改造,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进行迁出、关闭;位于产业园区外的,应制定整改方案,进行提升改造,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适时迁出或关闭。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现状低、小、散码头,应制定整改方案,并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进行落实。

加强大运河沿线及省际重点断面水环境监测预警,推进IV类以下水质河段污水垃圾处理,管控河湖排污口建设,限期提高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按照杭嘉湖地区圩区的分类整治要求,加固圩堤,修缮排涝建(构)筑物,完善排涝设施,提升圩区的排涝能力。

以沿河油库、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加强安全、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安全、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强化专职消防队等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长河路 391 号，距上塘河最近距离约 470m，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租赁现有空置厂房实施生产，不属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中明确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的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很少，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纳入污水管网，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不会对上塘河产生影响，符合《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 号）中的相关要求。

9、行业整治规范

根据海环发〔2018〕93 号的附件《海宁市工业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中的整治要求如下：

表 1-5 海宁市工业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

分类	内容	判断依据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原则性规定	源头控制	木质家具制造企业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等低挥发性涂料，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 60%以上，2020 年底前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	不涉及	/
		金属制品制造行业、工程机械制造行业和钢结构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粉末、高固体分涂料，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50%以上。集装箱制造行业全面使用水性涂料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	符合
		规范原辅料调配与转运。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全密闭容器封存，并缩短转运路径，禁止转运时开盖，禁止调漆间或喷漆房外临时堆放即将使用的涂料	本项目原辅料规范储存及转运	符合
	废气收集	调配、涂装、流平、晾干和烘干等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所有产生的 VOCs 废气实现“应收尽收”，并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涂料和烘干工序均能有效收集	符合
		钢结构制造行业应逐步淘汰露天喷涂，并全部设置密闭喷漆房进行涂装作业，所有钢构件的涂装作业应在四周密闭围挡的喷漆房内作业，喷涂废气和晾干废气收集处理	不涉及	/
		废气收集应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	废气收集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	符合
废气	喷涂废气应优先设置有效的漆雾处理装置，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联合装置、静电漆雾捕集等先进除漆雾装置	不涉及	/	

	处理	使用溶剂型涂料 10 吨/年及以上的企业，烘干废气处理应采用蓄热式燃烧、催化燃烧或其他更高效的治理措施，调配、涂装、晾干等废气处理应采取吸附脱附再生+燃烧/催化燃烧或其他更高效的治理措施。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90%，调配、涂装、晾干等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75%，调配、涂装、晾干与烘干混合废气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	/
		使用溶剂型涂料 10 吨/年以下的企业，调配、涂装、晾干、烘干等废气处理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喷淋”、“光催化+喷淋”或其他更高效治理措施，烘干废气应先降温预处理，每万立方米/小时的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10 千瓦。使用溶剂型涂料 2 吨/年及以下的企业，也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75%，调配、涂装、晾干等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60%，调配、涂装、晾干与烘干等混合废气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70%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	/
		使用 UV 涂料的企业，涂装废气应采用“低温等离子+喷淋”、“光催化+喷淋”或更高效工艺去除恶臭气体，每万立方米/小时的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10 千瓦。如有漆雾应先进行除漆雾预处理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	/
		使用水性涂料的企业，涂装废气应采用水喷淋或更高效工艺去除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无量纲）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仅产生少量恶臭	/
		使用粉末涂料的企业，涂装废气进行除漆雾处理，烘干废气应采用“降温+低温等离子+喷淋”、“降温+光催化+喷淋”或更高效工艺去除恶臭气体，每万立方米/小时的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5 千瓦	不涉及	/
		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方式处理。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技术原则上仅限于处理恶臭气体，应与喷淋吸收技术结合使用。酮类有机物不建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	/
	日常管理		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仓库，漆渣、废油漆桶等按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	企业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并按危废管理要求管理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企业落实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符合
执行的标准	源头控制	水性涂料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 2537-2014) 的要求，水性胶粘剂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 2541-2016) 的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 VOC 含量分别为 2g/L、3g/L，符合低 VOC 限值要求	符合

规范	调配间、涂装间、干燥间等需要人员进出的密闭间，废气收集应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密闭间最大开口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喷漆房的换气次数原则上不小于 20 次/小时，所有废气的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涂装采用密闭微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0%	符合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超过 50 毫克/立方米。监控点应放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如厂房不完整，则放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企业收集废气后，满足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要求。要求企业在建成后监控点位置、数量符合要求	符合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吸附设施的进气温度应不超过 40℃。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0.50 米/秒，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1.00 米/秒，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0.15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	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气体流速不大于 1.00 米/秒	符合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日使用的涂料、稀释剂和固化剂等用量，根据物料衡算计算总 VOCs 去除量，进而按照 15%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按照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采用燃烧设施处理时，应控制 VOCs 进口浓度不超过爆炸下限的 25%，并配套建设实时监控和安全设施，确保燃烧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不涉及	/
	催化剂的工作温度应不低于废气组分在催化剂上的起燃温度，但应低于 600℃，设计空速宜控制 10000~40000h ⁻¹ ，催化剂使用寿命应大于 8500 小时。与吸附设施联用时，应建设防爆、过热、阻火等安全措施	不涉及	/
	喷淋塔设计应符合相关技术手册要求，填料塔空塔流速适宜 0.6~1.2 米/秒，液气比一般不小于 3 升/立方米；旋流板塔空塔流速适宜 2.2~3.0 米/秒，液气比一般不小于 2.5 升/立方米。需要添加酸/碱/氧化吸收等措施应安装自动加药系统，并在线显示 pH 值、氧化还原电位等控制参数	不涉及	/
	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的要求	废气排放满足标准	符合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范建设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符合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企业建成后按照规范设置采样点	符合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0.1 米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20 伏电源插座	企业建成后按照规范设置采样点	符合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建议监测特征因子（根据使用原辅材料的种类至少选取 2~3 种含量相对较高的主要成分）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无量纲），如特征因子无监测方法也可选择管非甲烷总烃	企业建成后按规范要求设置监测点	符合
	理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按照相应行业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执行，如未发布也可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执行	企业建成后按要求设立监测计划	符合
		鼓励使用无溶剂、粉末、水性、高固体分、紫外（UV）光固化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从工艺的源头减少原辅材料的 VOCs 含量，实现 VOCs 减排目的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 VOC 含量分别为 2g/L、3g/L，符合低 VOC 限值要求	符合
	源	鼓励企业采用高效的水帘喷台或在水帘循环水中添加漆雾凝聚剂，从源头大幅削减漆雾产生量。循环水应规范处理，如产生异味应密闭	不涉及	/
	其他	鼓励企业采用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等效率较高、VOCs 排放量少的涂装工艺。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平面板式木质家具制造领域，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	不涉及	/
	规定	鼓励企业采用密闭型生产成套装置，推广应用自动流水线喷涂与干燥方式	本项目采用半密闭型生产成套装置	符合
		含 VOCs 的涂料、稀释剂、固化剂和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必须密闭存放，并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含 VOCs 的原辅材料密闭存放，并提供正规厂家的 MSDS	符合
	废	暂无法实施流水线喷涂的企业，应控制喷漆房数量，削减废气处理风量	不涉及	/
	气			
	收			
	集			

废气处理	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设计时应先明确废气组分中最大的化学键键能。使用等离子体技术的，需给出处理装置设计的电压、频率、电场强度、稳定电离能等参数，同时出具所用电气元件的出厂防爆合格证；使用光催化氧化技术的，需给出所用催化剂种类、催化剂负载量等参数，并出具所用电气元件的防爆合格证与灯管 185 纳米波段的占比情况检验证书	不涉及	/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不涉及	/
日常管理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水帘水，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2 次/周；定期清理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周期更换一次性使用的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企业需制定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按核算周期更换一次性使用的活性炭，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或更换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喷淋塔、风管等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等	本项目制定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并由专人负责落实实施	符合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本项目有专人负责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	符合
	市级以上重点企业于 2020 年前在主要废气排放口建设 VOCs 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非重点企业	/

符合性分析：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海宁市工业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中的要求。

10、《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分析

表 1-6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工业涂装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存在的突出问题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高污染原辅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涂装工序使用传统高污染原辅料；	①采用水性涂料、UV 固化涂料、粉末喷涂、高固体分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替代技术； ②采用高压无气喷涂、静电喷涂、流水线自动涂装等环保性能较高的涂装工艺；	①本项目采用水性涂料； ②本项目采用浸涂工艺	符合
2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	①VOCs 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未封口密闭； ②调配工序	①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 ②涂料、稀释剂、固化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采	①项目涂料密闭储存； ②项目涂料无需调配； ③项目涂料采	符合

		未密闭或废气未收集；	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③含 VOCs 物料转运和输送采用集中供料系统，实现密闭管道输送；若采用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调漆室或储存间；	用密闭容器运输，涂装作业结束后，剩余涂料送回储存间	
3	生产、公用设施密闭性	①涂装生产线密闭性能差； ②含 VOCs 废液废渣储存间密闭性能差；	①除进出料口外，其余生产线须密闭； ②废涂料、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漆渣、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 ③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①除进出料口外，其余生产线密闭； ②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均密封储存在危废仓库； ③危废均按要求采用密封包装容器包装	符合
4	废气收集方式	①密闭换风区域过大导致大风量、低浓度废气； ②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	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根据生产需要设置合理的操作区域，采用有效的集气方式收集废气	符合
5	污水站高浓池体密闭性	污水处理站高浓池体未密闭加盖；	①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 ②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不涉及	符合
6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未采用密闭容器包装； ②异味气体未有效收集处理；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符合

7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废气处理系统未采用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	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涂布废气为大风量、低浓度有机废气，项目根据实际情况，与烘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高排	符合								
8	环境管理措施	/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实施后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p>符合性分析：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工业涂装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的相关要求。</p> <p>11、《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符合性分析</p> <p>对照《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中工业污染源管控措施，本项目符合行动方案相关要求，具体见下表。</p> <p>表 1-7 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1697 1386 2027"> <thead> <tr> <th data-bbox="400 1697 523 1776">主要任务</th> <th data-bbox="523 1697 1090 1776">内容</th> <th data-bbox="1090 1697 1286 1776">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86 1697 1386 1776">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0 1776 523 2027">（一）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td> <td data-bbox="523 1776 1090 2027">1.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td> <td data-bbox="1090 1776 1286 2027">本项目涂布废气经密闭微负压收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td> <td data-bbox="1286 1776 1386 2027">符合</td> </tr> </tbody> </table>						主要任务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1.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涂布废气经密闭微负压收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	符合
主要任务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1.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涂布废气经密闭微负压收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	符合										

		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附”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二) 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	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 号文附件 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 10 个重点行业，到 2025 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详见附件 4）到 2023 年 1 月，各市上报辖区内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源头替代政企协商计划，无法替代的由各市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2024 年三季度，各市对重点行业源头替代计划实施进度开展中期调度，对进度滞后的企业加大督促帮扶力度。	本项目从事医用食品级包装纸的生产加工，属于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使用符合要求的水性涂料。	符合
	(三) 污染源 强化监 管行动	涉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 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 2025 年，全省污染源 VOCs 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因此，不需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	符合
<p>符合性分析：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浙江新众鑫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长河路391号-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BATKL32，经营范围为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纸制品制造等。企业目前主要仅从事纸制品的经营销售，未进行生产。

企业租用浙江信德布业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长河路391号现有空置厂房，总投资5000万元，购置涂布机等设备，形成年产1.5万吨医用食品级包装纸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2.25亿。

为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成后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论证建设项目的可行性。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属“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别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别表

	环评类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

本项目涉及涂布工序，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拟租赁浙江信德布业有限公司现有两幢厂房（均为1层），其中，1#厂房作为成品仓库，2#厂房主要为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和办公室。此外，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均位于2#厂房东南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2#厂房东北侧隔层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厂区雨水管网后排入雨水管网，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池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后，与浓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食堂及宿舍	不配置食堂、不提供住宿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涂布废气与烘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于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恶臭：烘干产生的异味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要求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处理	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池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后，与浓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最终经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防振垫、消声器等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处理
		危废仓库：暂存废机油桶、废机油等
储运工程	1.原辅料仓库位于2#厂房、成品仓库位于1#厂房、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均位于2#厂房东北侧； 2.项目物料均采用汽车运输，包装形式为袋装或桶装。	
依托工程	租赁浙江信德布业有限公司位于长河路391号的两幢空置厂房（配套化粪池），雨污水管网依托园区内雨污水管网，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产品方案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能	备注
1	医用食品级包装纸	万吨	1.5	幅宽 100-1000mm

4、设备清单及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多功能涂布机	涂布槽有效尺寸为2m×0.8m×0.7m	1	自带40m长烘箱
2	复卷机	/	10	/
3	退纸架	额定功率为15kW	1	/
4	收纸架	额定功率为15kW	1	/
5	分切机	额定功率为1kW	5	/
6	制纯水设施	/	1	工艺为RO
7	污水处理站	/	1	工艺为絮凝沉淀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原纸	t/a	15117	堆放于原料仓库
2	聚偏二氯乙烯乳液	t/a	81	外购，1t/桶，堆放于原料仓库，厂区最大储量为3t，用于涂布工序
3	丙烯酸乳液	t/a	85	外购，1t/桶，堆放于原料仓库，厂区最大储量为3t，用于涂布工序
4	机油	t/a	0.1	用于设备维修，25kg/桶，存放于化学品仓库，

				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0.1t
5	PAM	kg/a	2.5	外购, 1kg/袋, 堆放于原料仓库, 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3 袋, 用于生产废水沉淀处理
6	包装材料	t/a	1.0	/

本项目主要资源消耗为水资源、电能, 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 用电能由当地变电所提供。本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 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能资源消耗上线, 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主要原辅材料介绍:

聚偏二氯乙烯乳液: 主要成分为聚偏二氯乙烯 50%、水 50%, 密度为 $1.083 \times 10^3 \text{kg/m}^3$, 用于涂布工序。本项目使用的聚偏二氯乙烯乳液属于水性包装涂料面漆, 根据其 MSDS (见附件 5), VOC 为 2g/L,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水性涂料限量要求 ($\leq 270 \text{g/L}$)。

丙烯酸乳液: 主要成分是丙烯酸丁酯与丙烯酸共聚物 35%、十八醇聚氧乙烯醚 (乳化剂) 3%、十二脂肪醇硫酸钠 (乳化剂) 2%、水 60%, 为乳白色带轻味的氨味液体, 比重为 0.95-1.05, 属于水性包装涂料面漆。根据其 MSDS (见附件 6), VOC 含量为 3g/L,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水性涂料限量要求 ($\leq 270 \text{g/L}$)。

PAM: 聚丙烯酰胺是由丙烯酰胺 (AM) 单体经自由基引发聚合而成的水溶性线性高分子聚合物, 具有良好的絮凝性, 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摩擦阻力, 按离子特性分可分为非离子、阴离子、阳离子和两性型四种类型。聚丙烯酰胺 (PAM) 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 能以任意比例溶于水, 水溶液为均匀透明的液体。PAM 为白色粉末, 密度为 1.302g/cm^3 (23°C), 玻璃化温度为 153°C, 软化温度 210°C。本项目用于污水絮凝沉淀处理。

5、生产安排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拟配备职工 40 人, 不配置食堂, 不提供住宿, 实施单班制生产 (8:00-17:00), 年生产约 300 天。

6、平面布置

本项目拟租赁浙江信德布业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长河路 391 号的现有空置两幢厂房 (均为 1F), 其中, 1#厂房作为成品仓库, 2#厂房主要为

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和办公室。此外，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均位于 2#厂房东南侧。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靠近废气产生点设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具体见附图 5。

7、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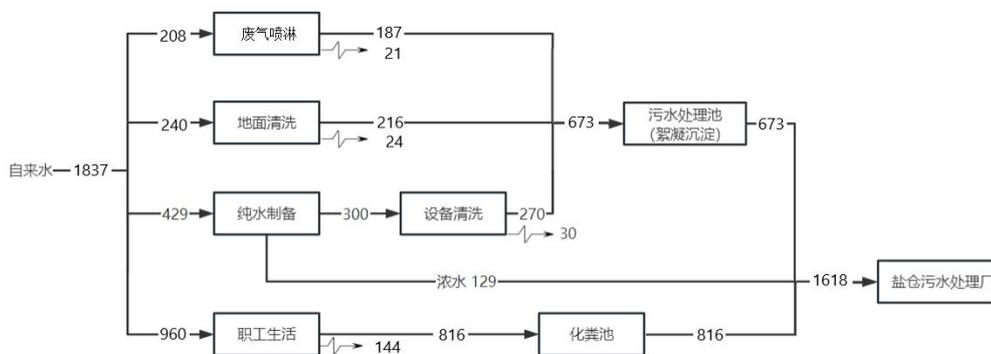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涂料平衡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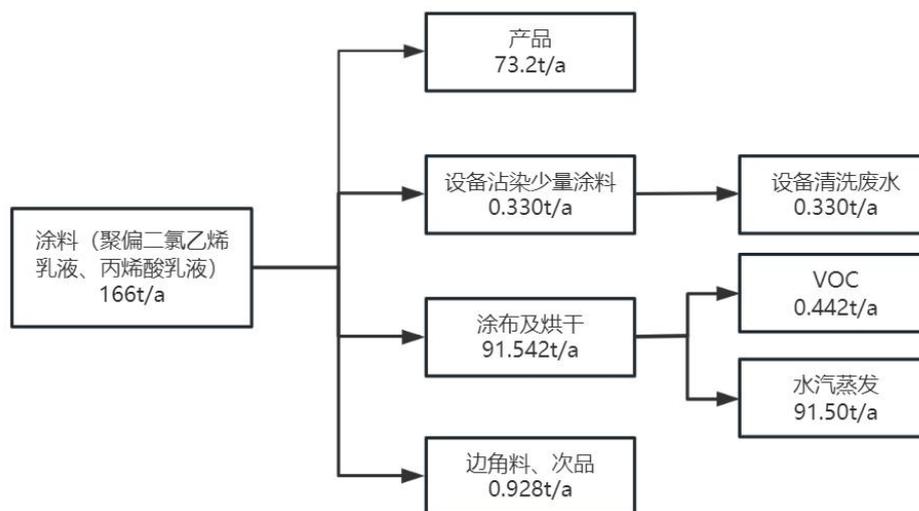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涂料平衡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营运期工程分析

(1) 工艺流程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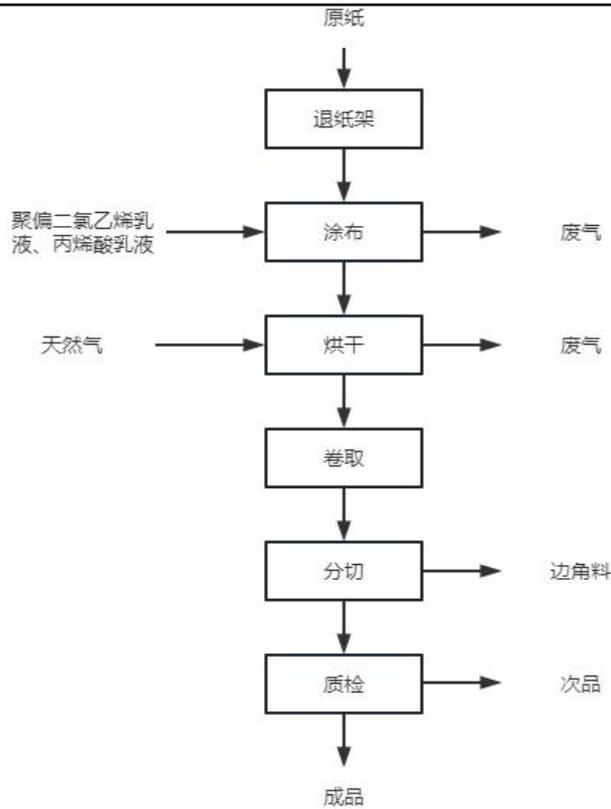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医用食品级包装纸生产工艺流程图（各工序均有噪声产生）

生产工艺简述：

外购卷好的原纸，经退纸架退纸后，由涂布机进行原纸两面单层涂布，并根据生产需要，分别选用外购聚偏二氯乙烯乳液或丙烯酸乳液加入涂布槽中（厂内无需复配），涂布原纸由输送带输送至 40m 长烘箱进行涂装烘干（烘干温度为 150℃，烘干速度为 300m/min），由天然气和烘干废气混合供热，最终卷取、分切为订单所需幅宽，质检合格后包装入库。

此外，涂布废气与烘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纳管，此过程产生污泥。

（2）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2-6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涂布、烘干	涂布、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天然气燃烧	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烟气黑度、SO ₂ 、NO _x ）
废水	纯水	浓水（盐分、COD _{Cr} ）
	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废水（COD _{Cr} ）

		地面清洗	地面清洗废水 (COD _{Cr} 、SS)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COD _{Cr} 、SS)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固废		原辅料使用、包装	一般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废涂料桶
			原辅料使用	废机油桶
			分切	边角料
			检测	次品
			纯水制备	废 RO 膜
			废水处理	污泥
			设备维修和保养	废机油
			设备维修和保养	含油废抹布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浙江信德布业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长河路 391 号现有空置厂房，租赁面积约 4000m²。根据现场调查，无原有污染物，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情况见后文分析。</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与评价

(1) 基本污染物

为了解当地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2021年海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判定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9	35	82.9%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52	70	74.3%	达标
SO ₂		μg/m ³	5	60	8.3%	达标
NO ₂		μg/m ³	26	40	6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μg/m ³	99	160	61.9%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mg/m ³	0.6	/	/	/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2021年海宁市大气环境质量六项基本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_{2.5}、臭氧均达标，一氧化碳无年平均质量标准，不予评价，总体可知，项目所在地海宁市属于达标区。

另外，海宁市 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为臭氧；海宁市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相关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故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到 2020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7μg/m³ 及以下，O₃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到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³ 及以下，O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到 2030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重点任务和措施：（一）调整产业布局 and 结构，强化源头管控；（二）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三）深化区域烟气废气治理，深挖减排潜力；（四）实施 VOCs 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五）强化城市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业大气污染防治；（六）深化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七）推进管理创新，树立城市标杆；

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二）实施考核评估；（三）加大投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入力度；（四）加强公众参与。

（2）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至21日对项目周边总悬浮颗粒物的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ZJADT202208160001）。

①监测布点

海宁市长安镇越川路1956号（位于本项目西北侧3.6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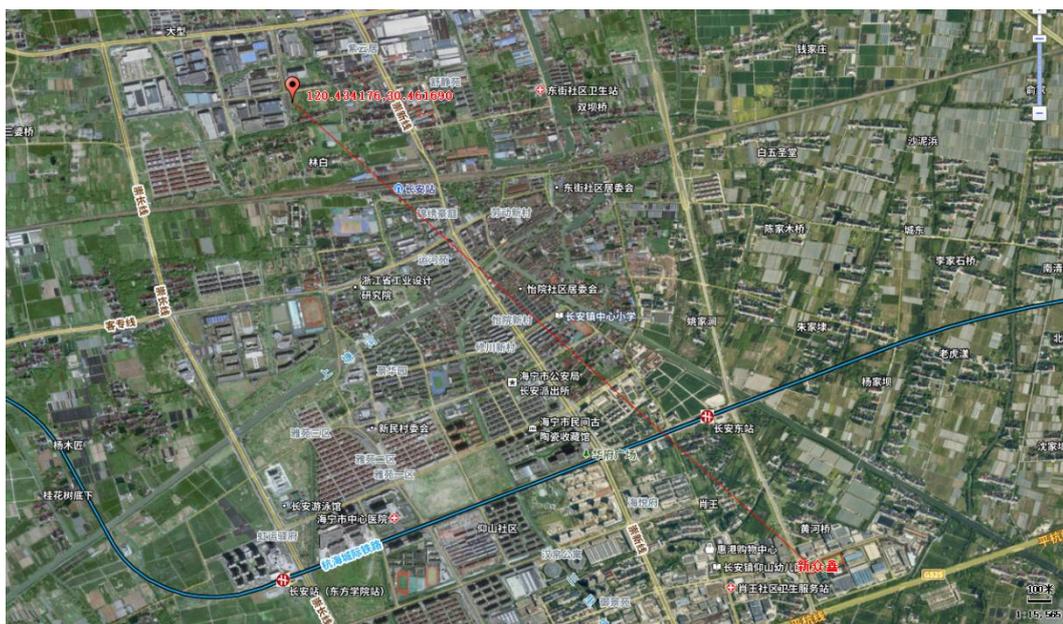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图

②监测项目

TSP

③监测时间

2022.08.19~2022.08.21，连续监测3天。TSP连续监测24小时得到日均值

④评价标准

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⑤评价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

⑥监测结果和分析

现状监测和评价结果如下。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经度	纬度				
项目地下风向○1#	120.434176	30.461690	TSP	2022.08.19~2022.08.21	西北	3.6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值范围/(mg/m ³)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项目地下风向○1#	120.434176	30.461690	TSP	24h	0.3	0.062-0.071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的河流为上塘河及其支流，水功能区为上塘河海宁工业用水区（编码：F1203102403012），编号为杭嘉湖 41，起始断面为余杭-海宁交界（E120°20'08"，30°26'00"），终止断面为盐官镇（E120°32'18"，N30°24'45"），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编码：330481FM220115000540），为劣V类水环境功能区，目标水质为IV类。本次评价采用海宁市环境监测站 2022 年的监测资料，监测断面为长安龙安大桥断面，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4 断面水质监测情况 单位：mg/L（pH 除外）

日期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1-12 月	3.88	0.73	0.245
IV类标准限值	≤10	≤1.5	≤0.3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资料可知，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有关标准限值，项目附近水体现状水质满足IV类水功能区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长河路 391 号，项目拟建地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拟租赁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长河路 391 号的现有厂区厂房，不新增

	<p>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与评价</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6、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p> <p>项目所在的厂房厂区地面均已进行了硬化处理，涉水区域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该项目的特点及区域环境现状踏勘和调查，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环境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10%;">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距离 m</th> <th style="width: 35%;">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大气环境</td> <td>黄河桥</td> <td>北侧</td> <td>110</td> <td rowspan="7">(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td> </tr> <tr> <td>沈花园</td> <td>西南侧</td> <td>125</td> </tr> <tr> <td>果树下</td> <td>东北侧</td> <td>300</td> </tr> <tr> <td>肖王社区卫生服务站</td> <td>西侧</td> <td>360</td> </tr> <tr> <td>陈家石桥</td> <td>北侧</td> <td>365</td> </tr> <tr> <td>仰山幼儿园</td> <td>西北侧</td> <td>450</td> </tr> <tr> <td>思仰桥</td> <td>东南侧</td> <td>405</td> </tr> <tr> <td>肖王村</td> <td>北侧</td> <td>405</td> <td></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3">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 <td>/</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3">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3">本项目为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黄河桥	北侧	110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沈花园	西南侧	125	果树下	东北侧	300	肖王社区卫生服务站	西侧	360	陈家石桥	北侧	365	仰山幼儿园	西北侧	450	思仰桥	东南侧	405	肖王村	北侧	405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			/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黄河桥	北侧	110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沈花园	西南侧	125																																													
	果树下	东北侧	300																																													
	肖王社区卫生服务站	西侧	360																																													
	陈家石桥	北侧	365																																													
	仰山幼儿园	西北侧	450																																													
	思仰桥	东南侧	405																																													
肖王村	北侧	405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			/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营运期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其中，烟尘、SO₂、NO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并参考《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限值，具体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50%;">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30</td> </tr> <tr> <td>2</td> <td>SO₂</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浓度(mg/m ³)	1	颗粒物	30	2	SO ₂	200																																						
序号	污染物	浓度(mg/m ³)																																														
1	颗粒物	30																																														
2	SO ₂	200																																														

3	NOx	300
4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注：实测的工业炉窑的烟(粉)尘有害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换算为规定的掺风系数或过量空气系数时的数值；其他工业炉窑过量空气系数规定为1.7。

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无组织执行表 6 中的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所有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	4.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00		最高点	20

厂界外颗粒物、SO₂、NOx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SO ₂		0.40
NOx		0.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下表，VOCs 物料存放、转移输送、使用等过程中的控制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池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后，与浓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纳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最终由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未涉及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钱塘江。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3-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外, mg/L

参数	pH	SS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总氮	BOD ₅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70	300

注: *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3-11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除 pH 外, mg/L

参数	pH	SS	COD _{Cr}	动植物油	NH ₃ -N	总磷	总氮
标准	6~9	10	40	1	2 (4)	0.3	12 (15)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类别	昼间
3 类	65

4、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故本项目产生的各类一般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等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

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浙江省和海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此外，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提供的资料，海宁市2023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COD_{Cr}、NH₃-N、VOCs、SO₂、NO_x均按1:1的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项目工程分析以及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并结合该区域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_{Cr}、NH₃-N、VOCs、SO₂、NO_x。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见下表。

表 3-13 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类型	指标	项目排放量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COD _{Cr}	0.065	1:1	0.065	0.065
	NH ₃ -N	0.005	1:1	0.005	0.005
废气	VOCs	0.150	1:1	0.150	0.150
	SO ₂	0.036	1:1	0.036	0.036
	NO _x	0.337	1:1	0.337	0.337

从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65t/a、NH₃-N0.005t/a、VOCs0.150t/a、SO₂0.036t/a、NO_x0.337t/a。COD_{Cr}、NH₃-N、VOCs、SO₂、NO_x需以1:1的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区域替代削减量为0.065t/a、0.005t/a、0.150t/a、0.036t/a、0.337t/a。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长河路 391 号现有空置厂房实施生产，无需土建，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影响。由于该噪声影响为暂时性，且噪声源强较小，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此外，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废弃物。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清运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须合理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经处理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用食品级包装纸的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涂布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臭气浓度。</p> <p>1.1 源强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r> <td style="width: 40%;">工序/生产线</td> <td colspan="5">涂布工序、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td> </tr> <tr> <td>装置</td> <td colspan="5">多功能涂布机</td> </tr> <tr> <td>污染源</td> <td colspan="5">DA001</td> </tr> <tr> <td>污染物</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颗粒物</td> <td>SO₂</td> <td colspan="2">NO_x</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产生</td> <td>核算方法</td> <td colspan="4">产污系数法</td> </tr> <tr> <td>废气产生量/ (m³/h)</td> <td colspan="4">10000</td> </tr> <tr> <td>产生浓度/ (mg/m³)</td> <td>17.4</td> <td>2.1</td> <td>1.5</td> <td>14.0</td> </tr> <tr> <td>产生量/ (kg/h)</td> <td>0.174</td> <td>0.021</td> <td>0.015</td> <td>0.140</td> </tr> <tr> <td>产生量/ (t/a)</td> <td>0.418</td> <td>0.051</td> <td>0.036</td> <td>0.337</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措施</td> <td>工艺</td> <td colspan="4">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td> </tr> <tr> <td>收集效率/处理效率/%</td> <td>涂布 90/75, 烘干 85/75</td> <td>90/0</td> <td>90/0</td> <td>90/0</td> </tr> <tr> <td>是否为可行技术</td> <td colspan="4">是</td> </tr> <tr>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td> <td>核算方法</td> <td colspan="4">排污系数法</td> </tr> <tr> <td>废气排放量/ (m³/h)</td> <td colspan="4">100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排放浓度/ (mg/m³)</td> <td>3.7</td> <td>1.9</td> <td>1.3</td> <td>12.6</td> </tr> <tr> <td>排放量/ (kg/h)</td> <td>0.037</td> <td>0.019</td> <td>0.013</td> <td>0.126</td> </tr> <tr> <td>排放量/ (t/a)</td> <td>0.089</td> <td>0.046</td> <td>0.032</td> <td>0.303</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排放量/ (kg/h)</td> <td>0.025</td> <td>0.002</td> <td>0.002</td> <td>0.014</td> </tr> <tr> <td>排放量/ (t/a)</td> <td>0.061</td> <td>0.005</td> <td>0.004</td> <td>0.034</td> </tr> <tr> <td>排放时间/h</td> <td colspan="4">均为 2400h</td> </tr> </table> <p>1) 涂布、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p> <p>本项目原纸经涂布机进行双面单层涂布，根据生产需要，更换使用外购的</p>	工序/生产线	涂布工序、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					装置	多功能涂布机					污染源	DA001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污染物产生	核算方法	产污系数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10000				产生浓度/ (mg/m ³)	17.4	2.1	1.5	14.0	产生量/ (kg/h)	0.174	0.021	0.015	0.140	产生量/ (t/a)	0.418	0.051	0.036	0.337	治理措施	工艺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收集效率/处理效率/%	涂布 90/75, 烘干 85/75	90/0	90/0	90/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排污系数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10000				有组织	排放浓度/ (mg/m ³)	3.7	1.9	1.3	12.6	排放量/ (kg/h)	0.037	0.019	0.013	0.126	排放量/ (t/a)	0.089	0.046	0.032	0.303	无组织	排放量/ (kg/h)	0.025	0.002	0.002	0.014	排放量/ (t/a)	0.061	0.005	0.004	0.034	排放时间/h	均为 2400h			
工序/生产线	涂布工序、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																																																																																																													
装置	多功能涂布机																																																																																																													
污染源	DA001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污染物产生	核算方法	产污系数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10000																																																																																																												
	产生浓度/ (mg/m ³)	17.4	2.1	1.5	14.0																																																																																																									
	产生量/ (kg/h)	0.174	0.021	0.015	0.140																																																																																																									
	产生量/ (t/a)	0.418	0.051	0.036	0.337																																																																																																									
治理措施	工艺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收集效率/处理效率/%	涂布 90/75, 烘干 85/75	90/0	90/0	90/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排污系数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10000																																																																																																												
	有组织	排放浓度/ (mg/m ³)	3.7	1.9	1.3	12.6																																																																																																								
		排放量/ (kg/h)	0.037	0.019	0.013	0.126																																																																																																								
		排放量/ (t/a)	0.089	0.046	0.032	0.303																																																																																																								
	无组织	排放量/ (kg/h)	0.025	0.002	0.002	0.014																																																																																																								
		排放量/ (t/a)	0.061	0.005	0.004	0.034																																																																																																								
排放时间/h	均为 2400h																																																																																																													

聚偏二氯乙烯乳液和丙烯酸乳液，涂料加入涂布槽中（厂内无需复配）进行涂布，设备沾染到的少量涂料最终混入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因设备沾染涂料较少，本项目从严考虑所有涂料进行烘干处理，涂布及烘干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恶臭。

废气产生情况：

①涂布废气、烘干废气：本项目聚偏二氯乙烯乳液（密度为 $1.083 \times 10^3 \text{kg/m}^3$ ）和丙烯酸乳液（比重为 0.95-1.05，本次取值 0.95）的年用量分别为 81t、85t，根据 MSDS 可知，VOC 含量分别为 2g/L、3g/L，则 VOC 的产生量分别为 0.150t/a、0.268t/a，即本项目涂布及烘干工序 VOC 产生量约 0.418t/a。根据《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征求意见稿）附表 2，涂布工段 VOC 产生比例以 10%计，烘干工段 VOC 产生比例以 90%计，即本项目涂布工段 VOC 的产生量为 0.042t/a，烘干工段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376t/a。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本项目配置的多功能涂布机自带 40m 长烘箱，采用天然气加热，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资料，固化工序天然气使用量约 18 万 m^3/a ，天然气主要成分是甲烷，其燃烧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SO_2 、 NO_x 。燃料废气与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的涂布废气、烘干废气一并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附表 F.3，天然气燃气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天然气燃气废气污染物源强产排污情况

耗量	污染物	产污系数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t/a	
				有组织	无组织
18万 m^3/a	烟气量	$13.6 \text{m}^3/\text{万 Nm}^3$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量为 $10000 \text{m}^3/\text{h}$	/	/
	颗粒物	$2.86 \text{kg 千克}/\text{万 Nm}^3$		0.046	0.005
	SO_2	$0.02 \text{S}^{\text{①}} \text{千克}/\text{万 Nm}^3$		0.032	0.004
	NO_x	$18.71 \text{ 千克}/\text{万 Nm}^3$		0.303	0.034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根据《天然气》（GB 17820-2018），S 取 $100 \text{mg}/\text{m}^3$ 。

收集及处理措施：本项目拟设置 1 台多功能涂布机，本环评要求企业于涂布机涂布槽四周设置软帘封闭，并在涂料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涂布废气，在风机作用下，集气罩附近形成微负压环境，基本满足集气要求，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集气罩集气面积约 1.8m^2 ，集气装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6 \text{m}/\text{s}$ ，距

排风罩开口面远处的废气产生点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考虑管道损耗，涂布工序集气风量约 4000m³/h。

多功能涂布机自带 40m 长烘箱，原纸经涂布后由输送带输送至烘箱内进行涂装烘干，输送持续运行，烘干温度为 150℃，烘干速度为 300m/min，烘箱采用天然气直燃加热，烘箱仅保留原纸进出口。本项目要求企业于烘箱原纸进口、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废气收集效率以 85%计，单台集气面积约 1.5m²，集气装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6m/s，则单台风量为 3000m³/h，烘干工序集气风量为 6000m³/h。

涂布废气经密闭微负压收集后，与集气罩收集的烘干废气一并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于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总风量为 10000m³/h。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涂装生产单元的污染防治技术，本项目涂布及烘干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为可行方案；活性炭吸附停留时间达到 0.5-1 秒，设计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此外，类比同类项目的涂布及烘干废气产排污情况，臭气浓度排放量约 89（无量纲），因本项目采用类似原辅材料及工艺，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臭气浓度约为 90（无量纲），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排放限值。

排放情况：本项目涂布废气、烘干废气处理效率以75%计，天然气燃烧废气无净化效率，涂布和烘干年运行时间均为2400h，则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4-1。

2) 恶臭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5级分级(1958年)；日本的臭气强度6级分级(1972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5-8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6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详见表4-3。

表 4-3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辩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很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涂布、污水处理过程均产生少量恶臭气味。根据现场调查及对同行业类比调查，恶臭等级在2级左右，要求各工序工作时加强车间通风，经车间通风后基本无异味，恶臭等级在0-1级左右。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DA001	
排放口名称	综合废气排气筒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地理坐标 (根据天地图获取)	东经°	120.461591
	北纬°	30.438012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0.5	
排气温度 (°C)	35	
标准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80、SO ₂ 200、NO _x 300、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根据前文分析，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排放限值；涂布、烘干废气的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正常工况下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得到有效的治理，废气达标排放。

1.3 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最不利非正常工况为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项目组合式治理措施最不利非正常工况处理效率由原处理效率降低至 50%，根据前

述分析，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内容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固化、挂具清洁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7.4	1	0.074	停止生产, 尽快进行环保设备抢修
	颗粒物	1 次/年	2.1	1	0.021	
	SO ₂	1 次/年	1.5	1	0.015	
	NO _x	1 次/年	14.0	1	0.140	

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生产加工前，废气处理设备开启，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备，不存在废气排放浓度突然增大的情况。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制定相应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6 企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类型	监测点位		指标	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次/年	DB33/2146-2018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 气黑度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次/半年	DB33/2146-2018
			颗粒物、SO ₂ 、NO _x	次/半年	GB16297-1996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次/年	GB37822-2019

1.5 项目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提供的资料，海宁市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周边分布有居民点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最近处距离本项目约 110m）；本项目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减少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要求企业加强各废气收集装置及处理装置的管理，保障其正常运转，杜绝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件发生，加强车间的定向通风。同时应加强车间操作员工的自我防范、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以及按照规范操作等。

2、废水

表 4-7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纳管）			排放时间（d/a）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设备清洗	/	设备清洗废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270	630	0.170	絮凝沉淀	30	产污系数法	270	441	0.119	300	
			SS		270	0.073		50			135	0.036		
废气喷淋	/	喷淋废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187	420	0.079	絮凝沉淀	30	产污系数法	187	294	0.055		
			SS		380	0.071		50			190	0.036		
地面清洗	/	地面清洗废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216	378	0.082	絮凝沉淀	30	产污系数法	216	265	0.057		
			SS		270	0.058		50			135	0.029		
纯水制备	制备设施	浓水	COD _{Cr}	类比法	129	30	0.004	/	/	产污系数法	129	30		0.004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816	350	0.286	化粪池	/	产污系数法	816	350	0.286		
			NH ₃ -N		35	0.029		/			35	0.029		

2.1 废水源强核算

1) 设备清洗

本项目多功能涂布机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用纯水清洗干净。依据企业提供的清洗方案，一般情况每天清洗2次，用水量为0.5t/(次·台)，则总设备清洗用水量为300t/a，用水损耗量以10%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270t/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

本项目使用聚偏二氯乙烯乳液和丙烯酸乳液作为涂料，根据物料平衡核算，设备沾染涂料量约0.33t/a，本项目按两种乳液分别为0.161t/a、0.169t/a核算废水情况。根据两种涂料的主要成分并参考《常见有机物COD换算表》(2020年7月整理)中1,1-二氯乙烯的COD值(化合物浓度为1000mg/L时COD_{Cr}为990mg/L)和丙烯酸的COD值(1.33g/g)，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中COD产生量为0.170t/a，浓度为630mg/L；参考同类企业生产情况，SS浓度取值约270mg/L，产生量为0.073t/a。

2) 地面清洗

项目在生产及设备清洗时，会有极少量的涂料滴落于车间，需定期对车间进行清洁，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地面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依据企业提供信息，约200m²地面需每日拖洗，地面冲洗用水4L/m²，则日用水量以0.8t/次计，本项目地面清洗用水量约240t/a，损耗量以10%计，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216t/a。

地面清洗水水质较好，考虑生产及设备清洗过程极少量涂料滴落于车间，同时参考同类企业生产情况，COD浓度以设备清洗废水中浓度的60%计，即约378mg/L，产生量为0.082t/a；参考同类企业生产情况，SS浓度取值约270mg/L，产生量为0.058t/a。

3) 纯水制备

为保证产品品质，本项目采用反渗透工艺制备纯水供设备清洗使用，其主要原理是：自来水在高压力的作用下通过反渗透膜，水中的溶剂由高浓度向低浓度扩散从而达到分离、提纯、浓缩的目的，反渗透可以去除水中的细菌、病毒、胶体、有机物和98%以上的溶解性盐类。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为300t/a。制水工艺浓水中污染

物浓度约为原水浓度的3~4倍，含有钙、镁、铁等多种金属离子，主要污染物为无机盐类，其COD_{Cr}一般在30mg/L左右。纯水得率约为制水工艺原水用量的70%左右，由此计算得出制水工艺原水用量为429t/a，浓水产生约为129t/a，浓水中COD_{Cr}的产生量约为0.004t/a。

4) 废气喷淋

本项目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涂布及烘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喷淋装置进水量约为4t/次，喷淋用水每周更换一次，则水喷淋装置用水量为208t/a，损耗率以10%计，则水喷淋装置的废水排放量约187t/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SS。类比同类企业，喷淋废水中COD_{Cr}以420mg/L计，产生量为0.079t/a、SS浓度以380mg/L计，SS的产生量约为0.071t/a。此外，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水喷淋仅起降温作用，有机废气主要由活性炭处理，水中溶解的挥发性有机物较少。

5) 职工生活

本项目劳动定员40人，厂区不配备食堂宿舍，每人每天用水量按80L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3.2t/d、960t/a，排污系数按0.85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2.72t/d、816t/a。水质按COD_{Cr}350mg/L，NH₃-N35mg/L计，则生活污水中COD_{Cr}产生量0.286t/a，NH₃-N为0.029t/a。

综上，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合计1618t/a，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池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后，与浓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最终进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污水纳管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池主要工艺为絮凝沉淀。本项目拟建设污水处理池设计进水水质及各处理工段对污染因子的处理效率如下。

表 4-8 主要处理工段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处理单元	COD _{Cr}	SS
设计进水水质	492mg/L	300mg/L

絮凝沉淀池	30%	≥50%
出水水质	≤344mg/L	≤150mg/L
纳管标准	≤500mg/L	≤400mg/L

注：设计进水水质为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混合水质。

综上，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均能达标纳管排放。化粪池属于厌氧处理技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厌氧处理属于生活污水治理的可行技术。此外，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表 28 的涂料制造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为可行技术。

2.2 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废水总排口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进入盐仓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地理坐标 (天地图获取)°	经度	120.462165
	纬度	30.438360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40	2.1×10 ⁻⁴	0.065
		NH ₃ -N	2 (4)	1.7×10 ⁻⁵	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65
		NH ₃ -N			0.005

注：氨氮 () 内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计算，其中氨氮分时段限值权重相加。

2.3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不属于季节性生产的项目，不存在废水处理设施长期停运的情况。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所在区域铺设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经管网收集进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对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

集后，纳入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网，采用缓冲式自流排水模式，就近排入内河。

2.4 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

目前，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16 万 t/d，尚余 3.2 万吨/日废水处理量，仍有一定的余量。

②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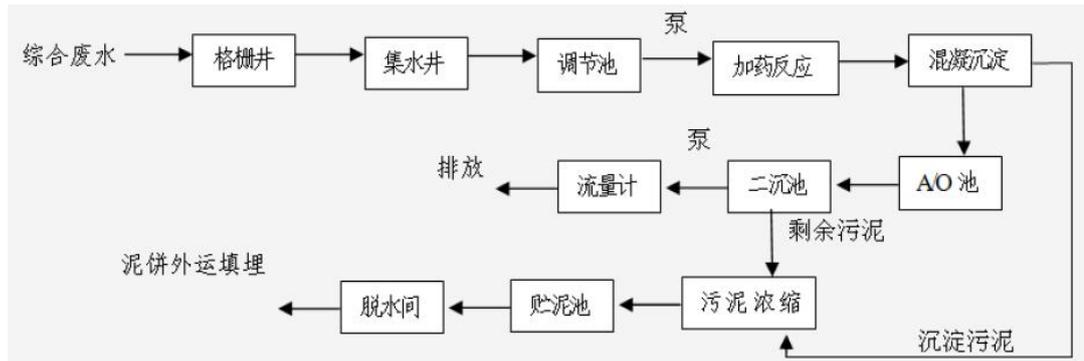


图 4-1 一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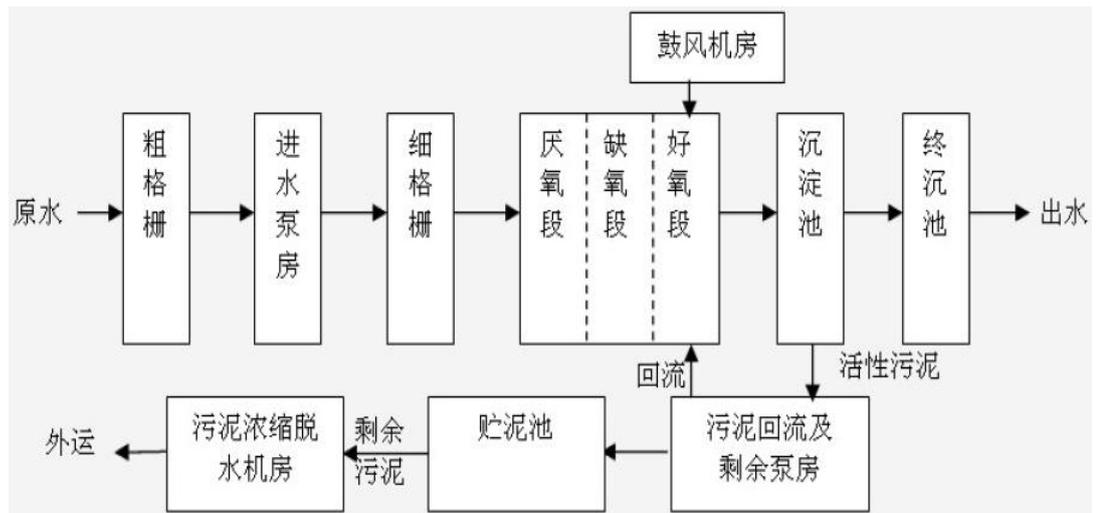


图 4-2 二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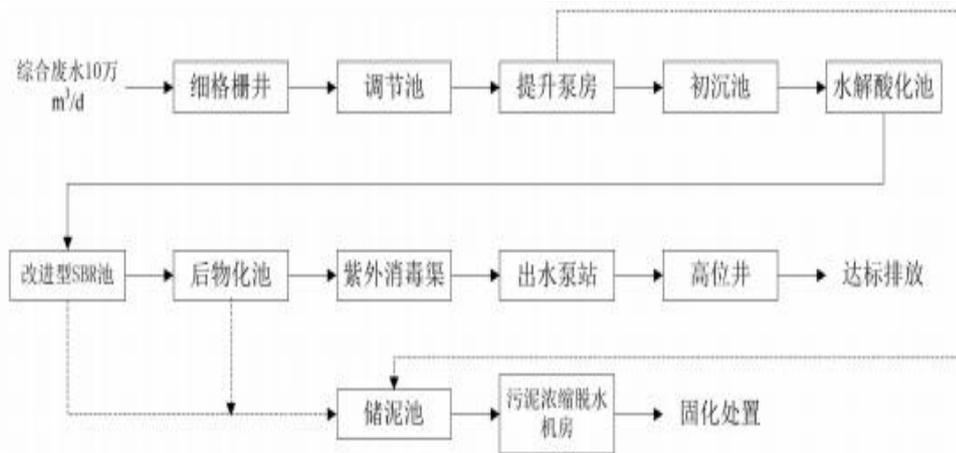


图 4-3 三期工艺流程

③设计进出水水质

表 4-11 污水厂进水水质表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值	SS	色度	COD	BOD ₅	NH ₃ -N	总氮	总磷
设计水质	6~9	350	150	500	200	30	40	4

表 4-12 污水厂出水水质表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1	色度（稀释倍数）	≤30	5	NH ₃ -N	≤5（8）
2	悬浮物（SS）	≤10	6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³
3	BOD ₅	≤10	7	磷酸盐（以 P 计）	≤0.5
4	COD	≤50	8	TP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④运行情况

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16 万 t/d，根据盐仓污水处理厂的统计数据，目前一、二、三期工程实际处理废水量约 12.8 万 t/d，仍有一定余量。项目经预处理后的废水最终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优于进管排放标准，日废水排放量为 5.4t，废水量很小，所以项目废水对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污染负荷造成的冲击很小。

盐仓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33/887-2013 标准）详见表 3-10，根据盐仓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工程 2022 年 9 月份出水水质的数据，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现有污水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如下：

表 4-13 盐仓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9 月出水水质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时间	西区总排口（一期、二期）			东区总排口（三期）		
	pH	COD _{Cr} (mg/L)	氨氮 (mg/L)	pH	COD _{Cr} (mg/L)	氨氮 (mg/L)
2022/9/20	7.4	25.25	0.12	6.89	25.25	0.3692
2022/9/21	7.38	25.97	0.1299	6.88	25.61	0.4087
2022/9/22	7.36	26.7	0.1557	6.89	25.02	0.4655
2022/9/23	7.39	28.13	0.1404	6.86	24.24	0.4406
2022/9/24	7.39	28.77	0.3526	6.91	23.24	0.3545
2022/9/25	7.4	30.22	0.1554	6.91	22.85	0.3286
2022/9/26	7.41	30.57	0.1338	6.92	21.74	0.3328
标准	6~9	40	2	6~9	40	2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纳管标准，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较大，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完全可行的。在严格落实雨污分流以及废水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不会改变周边水环境质量现状，不触及水环境质量底线。

2.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污水入网口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4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纳管标准
总排口	DA001	流量、pH、COD、NH ₃ -N、SS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33/887-2013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产生的噪声，具体源强见下表。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最近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工艺	降噪效果	X	Y	Z					声压级/dB(A)	距离
1	生产	多功能涂布机	80.0/1	/	减振	10	66	-10	0	≥2	≤60.3	8:0	21	39.3	1m
2	生产	复卷机	78.0/1	/	减振	10	22	-2	0	≥18	≤56.3	0-1	21	35.3	1m

3	车	退纸架	75.0/1	/	减振	10	64	-8	0	≥2	≤55.3	7:00	21	34.3	1m
4	间	收纸架	75.0/1	/	减振	10	34	-19	0	≥2	≤55.3		21	34.3	1m
5		分切机	82.0/1	/	减振	10	12	9	0	≥44	≤60.2		21	39.2	1m
6		制纯水设施	78.0/1	/	减振	10	60	0	0	≥6	≤56.5		21	35.5	1m

注：1.以厂区中心为原点（0,0,0），以厂区所在平面为Z坐标0，正东为X轴正向，正北为Y轴正向，垂直向上为z轴正向；2.点声源组采用等效点声源。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污水处理站（水泵等）	70	-5	0	80/1	基础减振/隔声罩/低噪声设备等	8:00-17:00

注：以厂区中心为原点（0,0,0），厂区所在平面为Z坐标0，正东为X轴正向，正北为Y轴正向，垂直向上为z轴正向。

根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方法和模式预测噪声源对边界声环境质量的影 响。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计算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dB

噪声单元	预测点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预测值（昼间）		45.3	49.6	42.7
标准值（昼间）		65			
达标情况（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等级，不触及当地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副产物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废涂料桶、废机油桶、边角料、次品、废 RO 膜、污泥、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包装材料：主要指原辅材料使用和产品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袋等，产生量约为 5.0t/a，一般固废代码为 223-001-07，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②废涂料桶：本项目聚偏二氯乙烯乳液、丙烯酸乳液主要采用塑料桶包装，规格均为 1t/桶，空桶单重约 60kg，涂料总用量为 166t/a，预计废涂料桶产生量约 9.9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涂料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机油桶：主要指机油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桶，机油年用量为 0.1t/a，包装规格为 25kg/桶，空桶约重 2kg，则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边角料：项目分切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0.5%，项目原纸用量约 15117t/a，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76t/a。一般固废代码为 223-001-04，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⑤次品：主要为检测工序产生的废包装纸，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次品的产生量约 114t/a，一般固废代码为 223-001-04，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⑥废 RO 膜：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废 RO 膜，每半年更换一次，年产生量约为 0.5t/a，一般固废代码为 223-001-99，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⑦污泥：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污泥产生量可采用下式计算：

$$E_{\text{产生量}}=1.7 \times Q \times W_{\text{深}} \times 10^{-4}$$

式中：E_{产生量}—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以干泥计，t；

Q—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废水排放量，m³，具有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按实测值计，无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按进水口实测值计，无有效进水口实测值按协议进水水量计；

W_深—有深度处理工艺（添加化学药剂）时按 2 计，无深度处理工艺时按 1 计，量纲一。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673t，处理过程中添加 PAC、PAM 药剂，计算得干泥的产生量约为 0.2t。污泥含水率以 60%计，则污泥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17（336-064-17）。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⑧废机油：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将用到一定量的机油，年用量为 0.1t/a。

定期更换，损耗率以 50%计，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⑨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⑩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按 1kg/d 计，预计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副产物源强核算表 单位：t/a

工序/ 生产线	固废名称	属性	一般 固废 代码	危废 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贮存 方式
					核算 方法	产生 量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环境 危险 特性	利用处 置方式 和去向	利用 或处 置量	
物料 使用	一般 包装 材料	一般 固废	223-0 01-07	/	类比 法	5.0	固 态	包 装 袋 等	/	/	出售给 物资公 司	5.0	分类 存放
分切	边角 料		223-0 01-14	/	类比 法	76	固 态	废 纸	/	/		76	
检验	次品		223-0 01-14	/	类比 法	114	固 态	废 纸	/	/		114	
纯水 制备	废 RO 膜		223-0 01-99	/	类比 法	0.5	固 态	废 RO 膜	/	/		0.5	
物料 使用	废涂 料桶	危险 废物	/	900-04 1-49	类比 法	9.96	固 态	废 涂 料 桶	废 涂 料	T/In	委托有 资质的 单位处 置	9.9 6	
废水 处理	污泥		/	336-0 64-17	类比 法	0.5	固 态	颗 粒 物	污 泥	T/C		0.5	
物料 使用	废机 油桶		/	900-2 49-08	类比 法	0.01	固 态	废 机 油	废 机 油	T、I		0.0 1	
维修 保养	废机 油		/	900-2 49-08	类比 法	0.05	液 态	废 机 油	废 机 油	T、I		0.0 5	
擦拭	含油 废抹 布		/	900-04 1-49	类比 法	0.02	固 态	抹 布 等	废 机 油	T/In		0.0 2	
职工 生活	生活 垃圾	生活 垃圾	/	/	产污 系数 法	12.0	固 态	废 纸 屑 等	/	/	环卫清 运	12. 0	

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²)	仓库位置
1	一般固废	一般包装材料	223-001-07	/	袋装	1 年	5.0	20	2#厂房东南侧
2		边角料	223-001-14	/	袋装	1 周	2.0		
3		次品	223-001-14	/	袋装	1 周	3.0		
4		废 RO 膜	223-001-99	/	堆放	1 年	0.5		
5	危险废物	废涂料桶	900-041-49	T/In	堆放	半年	5.0	10	2#厂房东南侧
6		污泥	336-064-17	T/C	堆放	1 年	1.0		
7		废机油桶	900-249-08	T、I	堆放	1 年	0.01		
8		废机油	900-249-08	T、I	袋装	1 年	0.05		
9		含油废抹布	900-041-49	T/In	袋装	1 年	0.02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袋装	1 天	/	/	垃圾桶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文件要求，产废企业需落实全过程规范处置，对于产废环节，产废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对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相应费用应当在委托业务完成后直接支付给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

一般固废产废企业转移固废，出省处置的须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出省利用的须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省内跨市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利用、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禁止跨市贮存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同时企业需要督促市外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在信息化系统中注册登记流转，确保转移过程闭环监管。

一般固废在企业中暂存，应选在符合规范的贮存场所以及贮存容器，并贴

有标识、标志，具体格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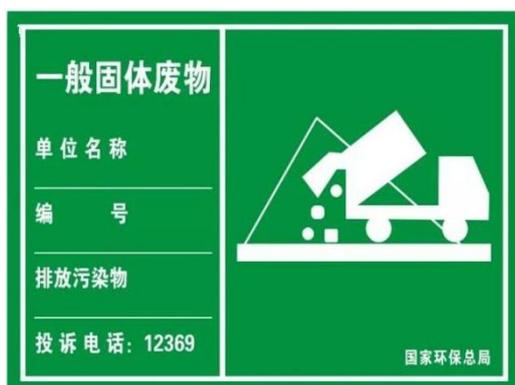


图 4-4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标识



图 4-5 一般固废标志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在产废、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均达到信息化监管要求，并确保固废依法处置，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仓库。

① 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贮存库要求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③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⑤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⑥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用食品级包装纸的生产加工，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池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后，与浓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经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要求企业对生产车间、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池等区域做好防渗工作，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臭气浓度，鉴于项目所排放废气不涉及重金属及苯系物等难降解污染物，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所排放废气不会因大气沉降而对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①项目从事医用食品级包装纸的生产加工，项目废气主要为涂料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臭气浓度，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臭气浓度。鉴于项目所排放废气不涉及重金属及苯系物等难降解污染物，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所排放废气不会因大气沉降而对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②项目生产车间等在防渗层破损情况下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垂直入渗影响，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NH₃-N、SS等。主要危废为废涂料桶、污泥、废机油桶、废机油等。

（2）防控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污水处理池等区域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执行，其余区域进行一般性地面硬化，在落实上述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因污染物垂直入渗对厂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目前尚无明确的强制要求企业进行自行监测。待相关政策发布后，企业需按政策要求进行。

6、环境风险分析

（1）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丙烯酸乳液中的丙烯酸丁酯与丙烯酸共聚

物、机油、危险废物，主要分布于原料仓库、涂料车间、危废仓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场界内的最大存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参照附录 B，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值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丙烯酸乳液（丙烯酸丁酯与丙烯酸共聚物）	/	1.05	10	0.10500
2	机油	/	0.1	2500	0.00004
3	危险废物	/	5.58	50	0.11160
项目 Q 值Σ					0.21664

注：丙烯酸乳液主要成分是丙烯酸丁酯与丙烯酸共聚物 35%、十八醇聚氧乙烯醚（乳化剂）3%、十二脂肪醇硫酸钠（乳化剂）2%、水 60%，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3t，废涂料桶厂区最大存放量为 5t。

根据上表计算，项目 Q 值 < 1，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影响途径

①大气：原纸、机油、包装材料、产品等属可燃物，但在周边无明火或温度不是特别高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发生火灾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如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火灾、爆炸的危险，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去除率达不到预期效果，导致废气事故性排放。废气发生事故性排放会导致短时间内项目地周边废气外排量增加，影响大气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丙烯酸乳液、机油、危险废物等如发生泄漏，在无防渗措施或防渗措施破裂，或者未设置截流设施或围堰的情况下，通过溢流、下渗等途径，如果进入自然环境会污染水源，同时造成土壤变质，危害植被，造成环境污染。项目发生火灾、爆炸时，在事故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若不能及时收集或拦截将直接排入附近河流或经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影响地表水环境。

（3）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要求对厂区内环保设施进行严格管理和定期检修。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合账和维护管理

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在运输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

①大气：废气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

②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危废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危废仓库，并张贴明显标注；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遵守储存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四防措施。为防止生活污水泄漏污染地表水，需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分流工作，落实雨污分流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

③其他防治措施：为防止出现由于安全事故产生次生环境事故，发生风险事故后，泄露液体必须进行收集，按危废处置要求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7、生态

本项目租用浙江信德布业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长河路 391 号现有空置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影响进行分析。

9、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4-22 环保投资估算表

时段	治理项目	治理方式	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气治理	集气罩、排气管道、“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等	10
	废水治理	化粪池（依托现有）、污水管道（依托现有）、混凝沉淀系统	5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2
	噪声防治	减振垫、消音器等	5
合计			22

注：具体环保投资应以实际费用为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综合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涂布废气、烘干废气一并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颗粒物、SO ₂ 、 NO _x 、烟气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颗粒物、SO ₂ 、 NO _x	经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经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 NH ₃ -N、SS	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池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后,与浓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最终经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等效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减振基础,合理布局,注意维护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危废仓库、污水处理池等区域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执行,其余区域进行一般性地面硬化,一般防渗区周围区域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 ⁻⁷ cm/s,简单防渗区满足一般地面硬化,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长河路391号的现有空置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按要求处理,噪声达标排放,对生态影响较小。通过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使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环境风险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				

<p>防范措施</p>	<p>工关；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在运输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p> <p>①大气：燃烧室必须确保正常运行；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燃烧室等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p> <p>②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遵守储存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四防措施。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的分流工作，落实雨污分流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p> <p>③其他防治措施：为防止出现由于安全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事故，发生风险事故后，泄露的液体必须进行收集，按危废处置要求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p> <p>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p> <p>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嘉兴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p> <p>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p> <p>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p> <p>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p> <p>2、其他管理要求</p> <p>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厂方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应定期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组织自主验收。企业应对车间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小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另外，企业应当委托相关单位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p>

六、结论

浙江新众鑫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医用食品级包装纸技改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可行；设备和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150	/	0.150	+0.150
		颗粒物	/	/	/	0.051	/	0.051	+0.051
		SO ₂	/	/	/	0.036	/	0.036	+0.036
		NO _x	/	/	/	0.337	/	0.337	+0.337
废水		水量	/	/	/	1618	/	1618	+1618
		COD	/	/	/	0.065	/	0.065	+0.065
		NH ₃ -N	/	/	/	0.005	/	0.005	+0.005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一般包装材料	/	/	/	0（5.0）	/	0（5.0）	+0（5.0）
		边角料	/	/	/	0（76）	/	0（76）	+0（76）
		次品	/	/	/	0（114）	/	0（114）	+0（114）
		废 RO 膜	/	/	/	0（0.5）	/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涂料桶	/	/	/	0（9.96）	/	0（9.96）	+0（9.96）
		污泥	/	/	/	0（0.5）	/	0（0.5）	+0（0.5）
		废机油桶	/	/	/	0（0.01）	/	0（0.01）	+0（0.01）
		废机油	/	/	/	0（0.05）	/	0（0.05）	+0（0.05）
		含油废抹布	/	/	/	0（0.02）	/	0（0.02）	+0（0.02）
生活垃圾			/	/	/	0（12.0）	/	0（12.0）	+0（12.0）
注：固体废物（）内的为产生量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